

#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  
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新圩启  
沃智谷地块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片区

4、项目概况：场地平整面积约 133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高边坡防护、挡墙设置、临时排水及修建便道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 37355.22 万元，建筑工程费 30370.86 万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

##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30%。

3、采购控制价：338123.64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件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基数：16099.781741 万元）  
 $((55-30)*(16099.781741-10000)/(50000-10000)+30)*10000*1=338123.6$   
4 元。

####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新圩启沃智谷地块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工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通过审核。

3、监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

#### 五、工期、人员要求

##### （一）工期要求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实际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 （二）咨询人员要求

1.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工作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须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有专人进行跟踪服务。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 2、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经业主认可，且以工程费用预算审定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列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并支付剩余尾款；
- 3、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七、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选取单位对接工作。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